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孙伟文女士、陈淳先生、李挺先生、沈忆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权，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彭朝辉先生、沈忆勇先生、陈小卫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郑汉杰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扎实工作，稳健经营，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的发展目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1年。2026年度审计项目收费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及审计范围拟定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后续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价格，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泰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创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泰恩康制药厂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2026年度拟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公司为低于资产负债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人间的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2025 年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若该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25,497,5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10,597,000 元，总股本将由 425,497,500 股变更为 510,597,000 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鉴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